



看花贴

□雪小禅

我知道我不是在写花，我写的是人心。我又是在写花，写植物里的安静与妥帖，清幽与怒俗。

牡丹：贵气太重，层层压人。那富贵仿佛有重量，却又逼仄，盛气凌人之下，全是让人回避三舍的气息。像京剧里的梅派，体面端庄，总一下子想起李胜素。

梅：寂寥动人。小小的花，又清冽，是程派，是白茶，是古琴，是初冬那一场雪，又是喜欢一个人。坐在角落里，偷偷喜欢，那冷香，带着最鬼魅的诱惑。

兰：太孤独的花，养在深山，怕被人知，独自芬芳——它的芬芳，无需人知！只要自己闻到就够了，它不讨好任何人，绝不！哪怕与世隔绝！

莲：残荷要好。盛开的荷太跋扈了。那妩媚的样子带着妖气。没有古人笔下写的那么好，画的那么好。更多时候，它还要世间的好，所以，俗。

菊：总有黯淡的微凉。大概因为是九月的缘故。秋天的感觉总是凋敝的，菊亦不例外。尽管也灿烂，可总像是一个美人迟暮，那谢幕也是慌张的，没有办法的。想起菊来，总有小小的揪心。再美的菊，亦是凉的。

马蹄莲。这名字好。像一个人的青春匆匆而过，只留下马蹄声。另一个名字叫观音莲。亦好。形态飘逸，像一个过分自恋的人，知道自己的美，所以，固执地保持着这种过分。

水仙：因为不染尘，所以，有自恋的资本。在泉州的冬天，它被绑成一小把一小把

的出售，有了动人的民间色彩。在老收藏家喝茶时，满屋的玉，茶几上一盆动人的水仙花，泡上一壶普洱，开始说往事，水仙有了人间气息。

朱顶红：委实像一个红伶人的名字。艳极了，美极了。可是，分外孤寂。那顶上有烈焰的红开着，只一抹颜色，它也俏，可是那么孤独。唱戏的人，难脱命薄的运，完美收梢的不多。朱顶红，又似一杯烈酒。喝了，醉死，亦心甘，亦情愿。因为，是为了心里的那个人。

小苍兰：邻家女孩子的名字。一个小字就分外动人。苍兰是家常的，穿了布衣，梳了麻花辫子。最好的年华遇到最好的他，都是彼此初恋，然后好下去，轻轻地问一句：你也在这里啊？一辈子似水流年地过着。

球根海棠：亦叫夫妻花。幸福地开着，没有道理地开着。好夫妻恩爱没有理由，只因为上天允他们是夫妻，是恩爱的伴侣。所以，双双对对地开着。那说不出的甜和蜜，自己知道。

芍药：天生的壮丽。没心没肺。可是命好。芍药不算有品有格的花，但看起来是傻人有傻福的那种女人。长相端丽，旺夫，果然夫运极好，她亦华服美食，穿了貂皮，发了福，子女亦是孝顺。简直是完美到体无完肤。

杜鹃：另一个名字叫映山红。绽放时像疼痛极了，像爱一个人疯了似的。连命都不要了。你如果要——那么，全拿去罢。一意孤行地开着，开到荼靡花事了。

紫罗兰：过分的洋气。那紫色有淡淡哀

伤，喜欢一个人，他怎么不知道呢？亦似戏曲中的程派，低沉婉转。但是，骨子里是清高的，它的紫色，是骨子里的骄傲。

三色堇：像一个人叫了好听的名字。即使姿色一般，也能得到大家的宽慰与原谅。三色堇，光听名字就心动一阵。花开得一般，也叫人面花和鬼脸花，这种妖的名字实在和花不相符。三色堇总让人想起少年来，一个人坐在花树下发呆，想着这三个字到底是什么花，长大了才发现，最好的时光最少年，而那花开成什么样，不重要了。

樱花：哦，如果殉情，最好死在樱花树下。樱花的死是壮烈的。那些花的尸体本身就像是殉情。没有比樱花更像春天或者更像爱情的花了，短暂，易碎，转瞬即逝。却又杀伤力极强，转眼，杀你个片甲不留。

山茶花：刚参加工作，种过一盆山茶花。这么多年，久久不忘。山茶花有一种动人的朴素，不谄媚，亦不邀宠。但有些太正了，太正的花，不媚。

米兰：这个名字是电影《阳光灿烂的日子》中女孩子的名字。宁静的。真正的米兰是小小的花。并不夺人。是未出阁的少女，有它的贞静与安宁。心情烦躁的时候，是可以养一盆米兰的。小小的花总能勾起我的怜爱，那些大的，壮丽的花太夺目了，不是我的，这些小花，略带羞涩与自卑，刚刚好。

栀子花：三个字总让人想起江南的春天。每个女子发边都戴一朵栀子花。干干净净的花。与江南的雨爱情侣似的，洁白的花

开在江南的雨中，只能是栀子花。这世界所有事物必有因緣。十三四岁时，我在小说中看到这三个字便被打动了，栀子，太纯粹的花。单单因了这两个字，都美到惊心了。

月季：穿了一身假名牌的女子。还趾高气扬，笑话那些朴素的女子。本来自农村，装成城里人的洋气。从来没有喜欢过月季。永远不会喜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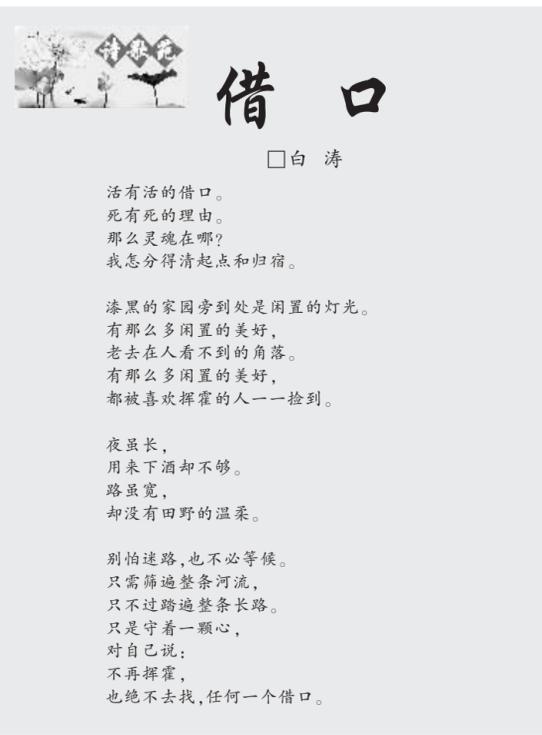
茉莉：清新的女子。桂纶美、刘若英、吴倩莲。朴素、简单、干净。离性感很远。离素贞很近。眼神清淡，气息达观。茉莉的香气似清花，浓而不艳。摘一朵放在蜂蜜水里，清肺去火。忘年交王老师喜欢在院子里种茉莉，每年夏天都跑去喝他的茉莉蜂蜜水。好喝得很。

鸡冠花：骄傲的野性。像男人，得意洋洋炫耀着自己的一切；娇妻美妾，奢侈品，豪宅……皮带上大大的H，生怕别人不知道。

千日红：《三娘教子》中王春娥唱道：花开哪有百日娇……所以，它叫千日红吧。哪有千日红？只是这样想想，俗气的红着，一日比一日俗气，最后活成凡夫俗子。真正成了凡夫俗子了，也就成了自己的菩提了。

半支莲：多么让人心疼的名儿。花开要半，月儿要半，莲儿要半。半支莲有诗意的干脆，但另一个名字底气十足：死不了。任你如何伤害践踏，死不了。永远死不了！它开在房前屋后，它开在山野间任何一个有一点点阳光的地方……那么小的花，却那么坚强。就像它不美，可是，却自有一种味道与品质吸引你，就像它叫死不了，却还有另一个动听的名字半支莲。当我知道死不了还叫半支莲时，心里一凛，原本，这坚韧与不堪本就是一体。原本，半支莲盛开时，照样风华绝代。

四季报春：真像一个蠢蠢老人。五代同堂了。依然是耳不聋眼不花，保持着每天写书法唱戏的雅性，中国传统文化灌溉后的沃土，有着本色的天真和朴实，即使富贵气亦是动人非凡。



□白涛

活有活的借口。死有死的理由。那么灵魂在哪？我怎分清起点和归宿。

漆黑的家园旁到处是闲置的灯光。有那么多闲置的美好，老去在人看不到的角落。有那么多闲置的美好，都被喜欢挥霍的人一一捡到。

夜虽长，用来下酒却不够。路虽宽，却没有田野的温柔。

别怕迷路，也不必等候。只需筛遍整条河流，只不过踏遍整条长路。只是守着一颗心，对自己说：不再挥霍，也绝不去找，任何一个借口。

人生记忆

□杨帆

“人生总是精彩的！”这是一位叫梅子的博友在博客上给我的留言。

是的，只要我们去努力，人生总是精彩的。人生有多种色彩，努力了，拼搏了，人生就会多姿多彩。终日不思进取，碌碌无为，人生只会是一潭死水。

不知不觉，我已年近半百。回望过去的岁月，说不上有多么精彩，但也不是一事无成。农村、工厂、机关，学生、农民、工人，乡村干部、公务员、新闻记者，多种岗位、多种角色、多种体验，几十年的奋争、拼搏，总算换得了自认为还算精彩的人生之路。

我开始上学时还是“文革”时期，学生没啥压力，也没有课外作业，平时大部分时间是玩耍，下河逮小鱼摸小虾，上树掏鸟窝摸鸟蛋，要不就是到处闲逛。我是一个喜欢看书写的人，每次到亲戚家、到父母的朋友家，我都要大人给我找书看。当时的农村家庭没有多少书籍，农村的叔叔、婶婶也一般不看书，他们便让我自己上楼（当时谁家有书一般都放在木阁楼上）去找。就这样，我在那个文化贫乏的年代里阅读到了包括《苦菜花》《在烈火中永生》《水浒传》《西游记》《牛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大量中外名著。

这些书籍丰富了我的知识，当时的农村落后、闭塞，农村孩子更是知识匮乏。我因此有了比其他小朋友更多的资本，因为他们知道的事情要多，比他们的视野要开阔许多。我比他们更崇拜知识，也就是从那时起，我心中有了长大以后当老师的理想；那个时候，在我的心中，老师就是知识的化身。

在以后的岁月里，我有很长一段时间是把当老师作为奋斗目标的，这种情结一直持续到高中毕业。高中毕业时，我由于英语成绩特别差，在高考预选中落榜，与正式高考失之交臂。我无奈回到了农村，当老师的理想也随之破灭。我只能重新定位自己，寻找适合自己发展的人生道路。我也坚信，只要勤奋努力，我的人生一定会很精彩！

我学生时代的每个阶段，都处于国家教育改革的重要转折时期。上小学时开始“复课闹革命”，升初中、高中实行“二改三”，高中毕业遇到高考预选。

1971年，在周恩来总理的主持下，各项工作开始整顿，教育也逐步开始走向正规，学校师生回到教室，重新开始正常的教学活动。这就是当时所谓的“教育回潮”，也称为“复课闹革命”。也正是在这一年，我从一个懵懂孩童成了一名小学生。

1976年，我升入初中，当年9月，敬爱的毛泽东主席永远离开了我们，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被打倒，十年“文革”宣告结束。1977年10月，中央宣布恢复中断了11年的高考制度。

我开始上学时，“文革”还在继续，教学秩序比较混乱，在教学上是“以学为主，兼学别样”，不但要“学工、学农、学军”，有条件的学校还自办工厂、农场，建立学工、学农基地。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中一年级的六年时间，作为农村学生，我们在学习种地、锄草、浇水、施肥、收获等之外，还学习做蜡烛、做粉笔等。记得我们种的红薯年年丰收，收红薯的季节是我们最快乐的时光！

上初中时教材奇缺，我们用的课本都是借学兄学姐用过的教材。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我度过了三年的初中生活。当时学习气氛特别浓厚，我们经常要参加各类竞赛考试，数学竞赛、物理竞赛、化学竞赛、作文竞赛、英语竞赛，学校组织的、公社组织的、县里组织的等。我很幸运，在这些竞赛中多次获奖。而最值得骄傲的是，在1978年底举行的沁阳县中学生首届数理化竞赛中，我获得了全县初中物理第四名的好成绩，奖品是一台“红牌”半导体收音机。在当时，这是一个很贵重的奖品，那时候兴的“三转一响”中的“一响”指的就是收音机，其他“三转”分别是自行车、手表、缝纫机。

1979年夏天，我要升高中了。我没有选择沁阳一中，而是进了我家乡的社办高中——柏香高中。在当时，柏香高中比沁阳一中还要牛气。比如，每年高考，柏香高中的学生总有人在他们的新乡地区拿学科第一名、第二名的好成绩，甚至还有一年囊括了全地区的各科第一名。恢复高考制度后沁阳第一个考上清华大学的学生就是我们这个社办高中的毕业生。我们这届毕业生，当年有100多人考上了各类大中专院校。

高中阶段，我们依然缺少教材，三年里我们很少有整册的课本，用的书都是分批印发的讲义，一学期结束后才能装订成册。当时，我们的学习兴趣特别浓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的“英语广播讲座”甚是火爆、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学数理化丛书”极度难觅，拥有收音机的学生更是寥寥无几，我在初中时获奖的那台半导体收音机自然就成为“班宝”，每天下午6点到6点半，班里的同学们齐刷刷地静坐在教室里，收听着从这台收音机里播出的英语讲座。

上高中时，我参与了学校许多社会活动。作为一名优秀学生，我一直是学生会干部、课代表、学习委员、团支书……几乎每个学生干部的角色我都做过。我担任学校学生会体育委员的一年时间里，每天早上要带着全校学生上早操，每天我都是第一个到校，并按时吹响起床哨，整整一年从没有间断过。在一次全校师生大会上，乘隙借校长在讲话中称赞我是我们高中的“雄鸡”，并对我进行了特别的表彰。

我高中毕业那年，也是实行高考预考的第一年，所有考生必须先参加预选考试，合格了才能有资格参加正式高考。就是这个预选考试，改变了我的命运。

我在高中分班时学的是文科，除英语外各科成绩都可以算得上优秀。但预选考试时，我落榜了——由于英语成绩太差，以2分之差名落孙山。当年我们班只分了5个参加正式高考的名额，我排名第六。对于我来说，那是一个黑色的5月。

对于我的落榜，可能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可能谁都没有想到，大家难以想象像我这样一个成绩那么好的学生会被预选考试挡在了高考大门之外！现在高考预考制度早已取消，预考制度在不掉大程度上减轻了高考考生的压力，但每年都有一些很优秀的学生因临场发挥失误与正式高考失之交臂。



教育

□基民

这是上世纪80年代初初期的事了，但每每忆及，仍觉很有教益。

那时，开放搞活才起步，市场火爆，抢购成风，挣钱如同小河水里捞虾，只要笨鸟下得准，抄起就是可观的收益。部分人一夜暴富，淌得盆溢钵满，其中不乏除能把自家姓名写得像鳖爬外，斗大字再难识半升的文盲。受此怂恿，读书无用再度招摇，蛊惑得一些人五迷三瞪，不惜将主意打到孩子身上，段强就是其中之一。

他儿子段强，才12岁，上小学三年级，学习成绩中不溜。他觉着儿子再搭几年工夫，考大学怕也是镜中烧饼。现在退学，不仅能挣钱，还省了上学钱，不是一举双得？再说，实情明摆着，能否挣钱，全凭运气，跟文化深浅没啥关系。说不定几年后，同学还憨蛋似地念着傻书，儿子已成万元户（万元户为当时巨富），戴上了光荣花。于是，他令儿子退学。儿子说老师不同意。他说老师又不管你吃喝，他不同意算屁！儿子说老师要见家长。他气哼哼地想，真是王老汉闲扯淡，我儿不上学与你何干，管得怪宽！不过，他没拗过儿子，只得找老师表白。班主任梁老师是家居外村的公办教师，他死活不答应退学，比方说圆开了俩钟头，话说了三火车，终是以水沃石，毫无效果。梁老师只得搬出《义务教育法》，可他却一点儿不当回事，说，孩子是我的，想上学就上，不想上就回家，谁能把球毛端掉！梁老师说没文化的孩子，别说挣钱，一不留神，会赔个倒贴。他嘿嘿笑出一丝轻蔑，说，这你不懂了吧！我，连名字都写不圆匀，可捣腾一次山货，净赚4000元。你有文化水，一月不才仨核桃俩枣？梁老师说，你这叫偶然得利，没文化迟早得栽。让孩子辍学赚钱，是鼠目寸光，杀鸡取蛋，毁的是孩子一生，你要慎重些！他则王八吃秤砣——铁了心，只管拽上儿子扬长回家。梁老师很无奈，又心下不甘。

辍学次日，段父有事需往县城，家种的大葱得卖，他拎出40斤重的一捆，让儿子去赶集。儿子不认秤，他苦心教了个把钟头，最后说，这葱曾是皇上贡品，一元钱一斤，不还价。儿子明白了，自行车驮上葱赶往集市。

因是初来，段强寻个角落摆上葱。有人问价，搞价，他严遵父命。很快，一俊生生的小伙凑来，详细问完价格后，对着葱捆瞧看半天，说小同志，你爹说这葱一元一斤，就按你爹的意思办，中不？段强显出高兴，说中。少妇说，你爹说一根葱捆囤个卖一元一斤，是吧？段强点头。少妇说我要囤个的，把葱从中间切断，我全要下边这一半，该是5毛钱一斤，对吧？段强愣了，半天没反应。少妇又说，你看，葱囤个个卖一元一斤，我只要一半，钱不是也得减一半？一元减一半正好是5毛？上边那一半，一斤还能卖5毛，两个5毛相加，正好是一元！段强先点头，又摇头，似懂，又似不懂。此时，一旁待了半天的青年男子都言说，小同志，人家要一半，一斤给5毛，那一半，一斤还能卖5毛，俩5毛相加，正好是一元钱，一点儿不错，就别犹豫了，好歹遇个大户，别让黄了。这话生出效果，段强想通了，却说没带刀，咋呀？少妇说我正好带着，说着三五下，一捆葱便拦腰切断，一秤，葱白部分正好20斤。少妇让段强算账，他用小棍在地上写画半天还没算成，少妇嘟叨着“二五一十”算好后，递上10元钱，让段强拿完没错，拎上葱走了。

余下下半部20斤葱叶，段强耐着性等到日薄西山也没人再问一声，只得收拾了回家。初次出摊，他喜忧参半，喜的是卖了一半，忧的是还剩一半。不过不当紧，明天再卖！

段父摸黑回家，见当屋扔一捆葱叶，即觉不祥。儿子递过10元钱，没说两句话，他兜头一巴掌扇过去，骂道，你娘个头，有卖掉葱白留葱叶的嘛？你个傻瓜笨蛋败家子，看我欠你的皮……这时，梁老师走进来一把拦住你，说要赔还是先赔你自己，这不都是你“导演”的？孩子才12岁，懂啥？你却不让上学。告诉你，庆幸吧，这损失是小的，要是大生意，脑壳已赔进拽不出来了！

原来，梁老师劝不转他，又心下不甘，便找寻教育茬口。今早见段强去卖葱，他忙骑车赶回五里外的家给媳妇面授了机宜，怕一个人哄不转，又让小舅子到集上做托配合……至此，段父明白了，他朝自己脸上刮一掌，说我真是浑球儿，亏亏了梁老师，明天让孩子去上学！梁老师掏出钱，说今天这葱是40斤，买走葱白等于买下整捆葱，一元一斤，共40元。白天给过10元，还差30元，给你补上。段父推死让活不愿意，终是拗不过，说葱白部分10元，葱叶部分也10元，整捆葱20元够了，多给20元……梁老师笑笑说，孩子是小迷瞪，你当爹的是大迷瞪！再想想，整捆葱一元一斤，40斤该卖40元，对吧？中间切开后，如果只按葱白部分那20斤算，该是2元一斤才能卖够40元，如果按葱白部分一斤5毛，葱叶部分一斤5毛，二者加起来一元钱算，那不是2斤才卖一元钱，是不是傻瓜算法？段父终于迷瞪过来，说我真长个驴脑袋，三搅两缠就浑球儿。看来这文化水还真挺重要，不管大人小娃，谁要是缺了它，迟早一准挨疙瘩……



花鸟画

周亚平 作



致永远的青春

□张海虹

阿杜开车，我坐在副驾驶位置上，两个发小，以60码的速度一路往南，老家的方向，父母的方向。也就是这个时候，我想起了一段往事，忍不住就讲给了阿杜。

上学的时候，我曾经偷偷暗恋过班上一个陕西男生。他个子不高，但白白静静，爱穿白衬衫……那时候，我也就刚从这条路走出老家，没有特长，农村小孩儿除了读书就会玩泥巴，哪见过什么世面。可他不一样，在我还没出过焦作的时候，他去过北京，他会游泳，他会滑旱冰，他明明不穷但吃东西会把碗底舔得很干净，他喜欢逃课，坐在教室最后一排，老师扭头板书的时候他能很帅气地就溜到自己座位上。我坐在前排看不到，但有些东西靠感觉……总之，连他的家乡陕西那时对我来说，也是个神秘而遥远的地方，那时候，他的一切都充满了阳光、朝气和健康，让我仰视。在之后的若干年，他的存在也还可以说直接影响着我的择偶标准，那就是：不能太高，不能留胡茬，必须要有才情，也不能太中规中矩。

当然后来我也知道，他身上的一些东西不见得全好。只怪我“中毒”太深。

我跟他自然没戏。说好听点，当时就是“发乎情，止乎礼”。说不好听点“单相思”而已。电影《致青春》在安排毕业戏的时候，几个人碰着杯、醉着酒、吟着诗：“云海天涯两渺茫，何日功成，还乡，醉笑陪公三万场。不用诉离觞，痛饮从来别有肠。”

我们毕业的时候，什么也没有，我承认自己明明心里不正经，还假装正经，反正是越在心里想他越是要跟他拉开距离。也许还更因为，明知他心里没你。

毕业后，他去了千里之外的一个沿海城市。我守着家乡，最开始还一直梦着远方，想海浪打过来，带着蓝莹莹的清凉……后来，也许是生活压力大，梦少了，没了。

12年后，同学有次聚会，也曾经偷偷想过，他要能来，即使是远远看他一眼，或者在远处听他的讲话，就已经很好。但终是没有来。谈不上失望，因为本来也没期望过。

命运是爱捉弄人，有时候未了的缘分，它不愿意欠你一个结局。

15年后，千万里，我竟然被单位派到离他咫尺之遥的另一个城市工作一年。无数次想过踏进他居住的城池。无数次耳边响起陈奕迅的歌，我多么想和你见一面，看看你最近改变，不再去说从前，只是寒暄，对你说一句，只是说一句，好久不见……无数次又告诉自己相见不如怀念。

一年的期限，开始倒计时时一天天逼近，就这样走了吗？有时候我会遗憾地想。他当然不知道这些，从一开始，他就什么也不知道。

但是，这一次真的要见面了，一周后。我没有非要去找他，他亦不是非要来见我，而是很正经的理由：他来出差。

这之前的17年，我曾经无数次地想过再见到他，也曾经无数次想过今生再也不会见他了。只是无论如何也没有想过，挂了电话，竟是心如止水的平静。可短短两天，我就变卦了，一开始对自己的头发不满意，之后马上就决定我必须去买件昂贵的衣服。可转了一圈，懊恼地什么也没有买到。最后坐下想，就这样吧，此情此景，重要的压根儿不是我漂亮不漂亮，而是能不能坦然地去面对这件事。少女时代他就不曾动过我的心，何况我已是明日黄花？何况此时我也根本不需要他动心。那么，就是个思念已久的老同学，这样一颗不安的心，才算安定。

还在等他，不过生活如常。我想，有一天，他来了。我说：噢，然后飞奔下楼，说，你好。或许我会主动邀他多喝一杯，我一定会借着酒劲向他透露一点当年暗藏的少女情怀，也许他会一惊一乍，如果他坏坏地说那咱们现在开始？那样的话我一定会踢他成内伤，但是，临别我会想和他拥抱作别吗？是该流泪还是该微笑……

地球真的很大，坐上火车，一天一宿是我和他的距离。可有的时候，人心又远比这条路漫长和遥远。谁又知道，再如今夕是何年？

但无论如何，很感谢命运给了我们这段故事一个阶段性的完美。

青春是一场远方，回不去了。青春是一场相逢，忘不掉了。青春是一场伤痛，来不及了。青春来过又走了，但我们，无怨无悔。

——谨以此，致我们永远的青春。